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有其給予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載有其給予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8頁。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軟庫金滙融資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按協議所載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保證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各訂約方根據協議條款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而完成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償契據」	指	賣方、保證人與買方於完成後將訂立有關稅項及其他債務的補償契據
「不競爭契約」	指	保證人與本公司於完成後將訂立之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保證人」	指	吳火爐先生(賣方董事)、粘進宜女士、吳慶欽先生與吳旺水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87.32%權益)，連同賣方兩名董事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銘潤先生、朱正中先生和黃英琦女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軟庫金滙融資」	指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許連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永登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重組」	指	重組目標集團之架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完成時合法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將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全好集團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合法實益股東，及銷售股份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元兌港幣1.138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許連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榮春先生
洪青山先生
許大座先生
許春滿先生
盧康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朱正中先生
黃英琦女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1樓2101D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宣布，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8,798,633元(相當於約港幣260,400,000元)。根據協議，預計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補償契據及不競爭契約。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許連捷先生之兒子透過彼於賣方之權益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2.68%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許連捷先生之聯繫人士。執行董事許連捷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控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軟庫金滙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a)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以及相關協議及契據之進一步詳情；(b)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軟庫金滙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c)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登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b) 全好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c) 吳火爐先生、粘進宜女士、吳慶欽先生、吳旺水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作為保證人，向買方擔保賣方切實及準時履行以及遵守其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及承諾，並同意就買方因該等責任及承諾遭違反所蒙受或招致一切損失及開支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火爐先生、粘進宜女士、吳慶欽先生及吳旺水先生合共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的87.32%權益，而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則為賣方的董事(賣方共有四位董事)。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許連捷先生之兒子於賣方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2.68%權益，並為賣方和目標公司之董事。許連捷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許連捷先生之兒子就目標集團12.68%權益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4,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400,000元。除此之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保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且在簽訂協議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當中毋須承擔優先認購權、購股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股本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於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唯一合法實益股東，而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完成重組，以精簡目標集團旗下於中國從事零食製造及分銷業務之營運實體架構。根據重組，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中介投資實體已向多名人士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吳慶欽先生及蘇秀嫩女士作為股東之投資控股公司收購目標集團旗下一家中國公司(亦即目標集團中國營運實體之控股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蘇秀嫩女士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轉讓前述於中國控股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批准，而所有中國營運實體之全部股權現時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之零食製造商，主要從事零食(包括果凍、海苔、蝦片與蝦條、薯片及糖果)之製造及分銷業務，其主要產品均以旗下品牌「亲亲」及「香格里」出售。目標集團於全國擁有龐大銷售網絡，設有約30,000個銷售網點遍佈28個省份。根據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按銷售額計算，目標集團於中國果凍製造企業中排名第二。

於二零零一年，目標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以「亲亲」品牌製造之旗艦產品蝦片、薯片及果凍及以「香格里」品牌製造之調味產品，均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評為「中國名優食品」。目標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以「亲亲」品牌製造之果凍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的「中國名牌產

董事會函件

品」。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取得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授之ISO 9001品質系統證書。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食品安全控制體系」證書，現正申請重續。將食品出口至若干國家，須獲得「中國食品安全控制體系」證書。

現時，目標集團所製一種產品乳酪果凍含有奶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乳酪果凍產品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佔目標集團整體銷售額約7.5%。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宣佈，根據有關機關測試，合共87家公司之「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不含三聚氰胺。目標集團生產此類果凍時所用奶粉最終供應商為該87家公司之一。此外，目標集團已將其乳酪果凍產品樣本送交獨立認可檢測機構測試三聚氰胺，而有關報告顯示，根據相關測試準則，已測試樣本並無三聚氰胺。

根據目標集團所提供資料，目標集團亦已向一名製造商（「加工生產商」）外判一款含奶糖果生產工序，而該等糖果僅於農曆新年出售。於農曆新年後，該等糖果之生產工序不再外判，亦不再出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糖果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僅佔目標集團有關期間整體銷售額約0.08%。由於製造奶類糖果並非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範圍，而奶類糖果之銷售額亦非目標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故現時計劃未來不會出售奶類糖果產品。倘目標集團因該等糖果產品之品質問題而蒙受損失，目標集團能根據與加工生產商簽立之相關協議向加工生產商申索賠償。

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以優質著名。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藉設立品質保證委員會，鞏固目標集團之品質監控制度，而該委員會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及專家（如適用）組成，以確保目標集團產品質素符合相關機關設立之準則，保障公眾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在目標集團之架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基礎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700,000元)及人民幣18,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8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7,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700,000元)及人民幣40,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9,900,000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鑑於目標集團往績斐然及未來前景樂觀，預期收購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並鞏固其盈利基礎。董事預期，收購於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8,798,633元(相當於約港幣260,400,000元)，買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銷售股份總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目標集團之表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8,798,633元(相當於約港幣260,400,000元)，故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448,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0,500,000元)。因此，收購代價之(1)歷史市盈率約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溢利約人民幣40,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400,000元)之11.0倍；及(2)按照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保證合併溢利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200,000元)計算，估計市盈率約為9.97倍。溢利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溢利保證」一段。謹此亦提述多家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而該等公司之歷史市盈率均超過11倍，故董事會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董事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在適用情況下刊發公佈及通函，並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一切交易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
- (b) 賣方根據協議所作出聲明及保證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一直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c) 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概無出現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 (d) 買方或其代表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檢核，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法律及營運方面之盡職審查，而買方滿意該盡職審查檢核之結果；
- (e) 目標集團向第三方取得就簽署協議或完成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f) 賣方及目標集團向政府部門或規管機關取得就簽署協議或完成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及重組所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協議之條件(d)及(e)已經達成。倘上文條件(f)所述同意或批准在授出時附有任何先決條件或規定，則所施加先決條件或規定必須被視作可獲買方合理接納。否則，條件(f)不應被視作已經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協議將告失效，且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亦毋須對其他各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已違反協議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20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200,000元)。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實際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賣方將於目標公司刊發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後14個營業日內，按實額基準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不足數額。如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虧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加虧損金額之總數。

預計將於協議完成時訂立之文件

根據協議，預計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補償契據及不競爭契約：

(1) 股東協議

完成時，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買方與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東權利。下文載列現時預期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成員：

根據股東協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合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須由買方提名，餘下四名由賣方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買方提名，並有權於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在董事投票正反票數相等時投決定票。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進一步發行新股：

目標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時須獲目標公司持有不少於股份表決權50%之股東批准，惟須先以相同條款，向買方及賣方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目標公司之未來資金：

除上述發行新股以應付目標公司未來資金外，倘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目標公司將以股東貸款撥支，則買方及賣方將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按比例提供該等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指定時限償還。此外，於需要時，賣方及買方將提供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股東貸款權益，作為金融機構或銀行向目標公司可能批出貸款之抵押。

轉讓目標公司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優先權：

目標公司股東一概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所持目標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結欠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東貸款或就其設置任何質押、留置權或押記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權益，除非上述任何行動於另一名未有承購所轉讓股份或貸款之股東行使優先權後作出，或向轉讓股份之股東亦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作出有關轉讓。

(2) 補償契據

完成時，買方、賣方與保證人將訂立補償契據。在該補償契據所述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賣方與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承諾，就(1)目標集團於補償契據日期前因業務活動而產生之任何稅項負債；(2)因租賃物業之相關業主並無擁有該等物業之妥善業權及/或未就租賃/租借協議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而導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禁止使用或佔用租賃物業或遭驅逐，並導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另覓租賃物業使用或佔用而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3)因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補償契據日期前涉及之任何申索或訴訟而產生之任何法律開支、賠償、其他成本或負債；及(4)補償契據所訂明其他負債，向買方提供補償保證及令買方繼續獲得補償保證。

(3) 不競爭契約

於完成時，保證人與本公司將訂立不競爭契約，內容關於就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包括：

- (i) 保證人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在任何地區涉及食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營業執照所述任何業務活動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權益。此外，保證人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就任何活動及業務使用目標集團任何商標或知識產權，亦不會以目標集團之名義從事或參與任何業務活動，惟就目標集團利益者除外；
- (ii) 保證人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招攬或誘使目標集團任何客戶或供應商與彼等進行業務或終止與目標集團之業務。保證人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誘使目標集團任何僱員向目標集團呈辭，亦不會聘用目標集團任何僱員；及
- (iii) 保證人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利用目標集團任何機密資料，亦不會向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個人衛生產品(包括衛生巾、一次性紙尿褲、紙巾產品以及護膚潔膚產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零食及本集團現有個人衛生產品均屬快速消費品。憑藉本集團在個人衛生產品之品牌、分銷及物流管理之經驗，本集團現有個人衛生產品業務可進一步與目標集團之產品結合，在兩種快速消費品間產生協同效益。舉例而言，本集團可將其現有分銷網絡運用於目標集團之零食產品上。由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相當接近，故本集團亦可透過結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物流安排達致協同效益。此外，本集團可藉其財務及品質監控實力，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提升品質監控系統。誠如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可按合理價格產生協同效益之併購機會，從而提高股東價值。因此，收購可配合本集團提高股東價值之發展策略。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蓬勃，故中國市場對零食業而言存在龐大潛力。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之零食業務，目標為使其於五年內成為本集團第四大業務分部。目標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且信譽昭著之零食製造商，具備逾20年之零食製造及銷售業務經驗。由於目標集團在零食業基礎穩固，銷售網絡覆蓋全國，故收購可讓本集團即時進軍前景美好之零食業。因應中國經濟發展及城市化速度不斷加快，中國消費者日益著重優質零食。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取得ISO及「中國食品安全控制體系」證書。因此，收購標誌著本集團可擴大其快速消費品業務之大好機會。

經考慮目標集團往績斐然及未來前景以及上述收購的好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買方、賣方及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協議、股東協議、補償契據及不競爭契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目標公司為賣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許連捷先生之兒子透過彼於賣方之權益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2.68%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許連捷先生之聯繫人士。執行董事許連捷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10(3)條所界定之控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許連捷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表決。

許連捷先生為許氏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其中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Credit Suisse Trust」) 為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平投資有限公司 (「安平投資」) 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平控股有限公司 (「安平控股」) 持有224,619,751股股份。安平投資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持有，而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全資擁有。因此，安平控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連捷先生之堂弟(因此亦為聯繫人士)許大座先生亦於由He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He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以許大座先生代名人身分代其持有之20,270,1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He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代表許大座先生持有之20,270,135股股份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或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之要求被撤銷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並持有授予出席大會及在大會表決權利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軟庫金滙融資之意見後，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軟庫金滙融資發出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8頁。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取得詳細建議。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施文博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通函第17至28頁所載軟庫金滙融資作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銘潤

朱正中

黃英琦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軟庫金滙融資函件

以下為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涉及 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買方（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8,798,633元（相當於約港幣260,400,000元）。目標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且信譽昭著之零食製造商，主要於中國從事零食（包括果凍、海苔、蝦片與蝦條、薯片及糖果）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許連捷先生之兒子透過彼於賣方之權益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2.68%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許連捷先生之聯繫人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許連捷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10(3)條所界定控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許連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表決。

軟庫金滙融資函件

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朱正中先生及黃英琦女士，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即將就此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應否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並無訂有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並負上獨立及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然如此。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在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而導致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而導致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認為吾等

已作出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附註)項下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或其經營或擬經營業務之市場之前景作出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收購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須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之經濟、市場以及其他狀況及情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事實、資料及陳述而作出。儘管隨後出現之發展可能影響吾等之意見，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載於本函件之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協議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個人衛生產品(包括衛生巾、一次性紙尿褲、紙巾產品及護膚潔膚產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主要透過於中國之龐大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進行。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已開發多種產品，部分已成功獲得中國著名家用品牌之美譽。 貴集團良好之經營及持續之盈利能力亦獲得國際社會認同，並於二零零七年被福布斯評為「中國頂尖企業」之一。

董事會相信，在國內經濟穩定增長和人民生活質素不斷提高之良好基調下，個人衛生產品市場仍有龐大發展空間及增長潛力。因此， 貴集團將會繼續藉拓展分銷及銷售網絡把握商機。

然而，儘管中國個人衛生產品市場持續增長， 貴集團預期市場整合將會繼續，競爭依舊激烈。因此，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積極尋求一些價格合理及具協同效益之併購機遇。

為推動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使其更有效地掌握行業機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 貴集團透過先舊後新配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800,000,000元，主要用作潛在收購、產能擴充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軟庫金滙融資函件

(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主要財務指標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686,972	4,114,943	3,030,122
毛利	2,276,244	1,720,687	1,259,324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05,939	696,624	450,291
毛利率	40.0%	41.8%	41.6%
純利率	17.7%	16.9%	14.9%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增加約38.2%及35.8%。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上述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國內市場對優質個人護理及衛生產品需求不斷上升，帶動 貴集團紙巾、一次性紙尿褲及衛生巾產品之銷售。儘管收益急速增長，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為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減低成本上升影響， 貴集團採納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提升 貴集團之分銷及管理效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之純利率錄得穩定增長。

(ii) 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零食(包括果凍、海苔、蝦片與蝦條、薯片及糖果)之製造及分銷業務。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假設目標集團之架構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設立之基準編製之

軟庫金滙融資函件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72,545	496,273	396,860
毛利	92,346	107,948	76,710
除稅後溢利	42,239	40,767	18,291
毛利率	33.9%	21.8%	19.3%
純利率	15.5%	8.2%	4.6%

上表顯示目標公司之營業額、毛利率及純利率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錄得改善。根據上述財務業績，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盈利，並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大幅增長，毛利率及純利率均同告上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財務狀況繼續得到改善。然而，由於上述數字並未經審核，故不宜過份依賴。此外，目標集團過往之卓越表現並不保證其日後將會取得佳績。

(iii) 中國零食市場之行業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統局」)，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以約15.1%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人民幣9,398元增至人民幣16,08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此外，城市家庭之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以及農村家庭之人均年收入淨額於同期分別以約11.2%及9.7%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國統局發表之數據，隨著中國內地經濟高速增長及人口不斷膨脹，於二零零六年，食物開支成為家庭總消費中最大單一類別，約佔33.5%。於二零零六年，於中國城市及農村家庭之人均消費開支中，食物分別佔35.8%及43.0%。根據一家以中國為基地專門研究中國糧食市場之獨立網站tjcx.com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表之零食業研究報告，零食業自一九九七年開始增長，中國零食市場之規模於二零零五年約達人民幣22,600,000,000元。此外，根據大型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總銷售額計算，零食業名列眾多食品類別之首。

軟庫金滙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可讓 貴集團於前景不俗之零食業中穩佔一席位。

(iv) 進行收購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個人衛生產品(包括衛生巾、一次性紙尿褲、紙巾產品以及護膚潔膚產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零食及 貴集團現有個人衛生產品均屬快速消費品。憑藉 貴集團在個人衛生產品之品牌、分銷及物流管理之經驗，董事認為 貴集團現有個人衛生產品業務可進一步與目標集團業務之產品結合，令兩種快速消費品間產生協同效益。此外，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相當接近，故 貴集團亦可透過結合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物流安排達致協同效益。此外， 貴集團可憑藉其財務及品質管理之實力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改善品質管理系統。

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指出， 貴集團將積極物色價格合理且具協同效益之併購機會，以增加股東價值。因此，收購符合 貴集團致力增加股東價值之既定發展策略。

按上述基準，並計及(1)「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第(i)點所述 貴集團提升分銷及管理效益之能力；及(2)「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第(iii)點所述中國之零食業前景不俗，吾等認為 貴集團考慮及進行建議收購具備商業理據。

2. 協議主要條款

誠如吾等在「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第(ii)點所述，由於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故不宜過份依賴。此外，目標集團過往之卓越表現並不保證其日後將會取得佳績。然而，鑑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為 貴集

軟庫金滙融資函件

團所能獲取可顯示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最佳資料，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吾等評估建議收購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之最佳資料，詳情載述如下：

(i) 代價

建議收購之總代價(「代價」)將約為人民幣228,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0,400,000元)，並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目標集團之表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引申之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448,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0,500,000元)。

代價(1)所代表之歷史市盈率約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溢利約人民幣40,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400,000元)之11.0倍；(2)按照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保證合併溢利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200,000元)計算，估計市盈率約為10.0倍；及(3)較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約人民幣228,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9,900,000元)有溢價約96.4%。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考慮採用下列方法：

一 市盈率

鑑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零食(包括果凍、海苔、蝦片與蝦條、薯片及糖果)之製造及分銷業務，吾等已採納普遍使用之市盈率方法作為評估該類收益產生實體之估值方法。根據彭博資訊

軟庫金滙融資函件

所提供之飲食業公司列表，吾等已選取五家於聯交所上市從事零食相關業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年結日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收市價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151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製造食品及飲料	3.29	31.5	8.0
220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飲料及即食麵	2.81	21.0	3.4
322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製造、分銷及 銷售即食麵、 糕餅及飲料	8.8	32.4	4.9
374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及分銷零食、糖果、 飲料及冷藏食品， 製造及銷售火腿及 火腿有關產品及零食	2.75	13.5	1.2
2349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植物」)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 冷藏食品，培植沙棘幼苗， 以及製造、銷售及研發 沙棘相關保健產品	0.25	3.3 (附註2)	0.4
	平均數				20.3	3.6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年報

附註：

- 為作說明用途，美元乃按1.0美元兌港幣7.8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
- 根據中國植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植物之盈利包括初步確認一項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生物資產之收益約港幣72,900,000元（「收益」），收益並非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為作說明用途，倘不計及該項非經常項目，按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市值除以不包括收益之年度溢利所計算之市盈率將約為7.1倍。

軟庫金滙融資函件

吾等注意到，根據(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及(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保證合併溢利計算之市盈率分別約為11.0倍及10.0倍，均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約20.3倍平均市盈率。

根據上述基準，就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方法而言，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

— 市賬率

除市盈率方法外，吾等亦考慮以市賬率方法作為另一估值方法。吾等注意到，根據代價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8,400,000元之51%計算，目標集團之市賬率約為2.0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約3.6倍平均市賬率。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可予接受。

(ii) 溢利保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向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賣方將於目標公司刊發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後14個營業日內，按實額基準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不足數額。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虧損，則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加虧損金額之總數。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可進一步保障貴公司免受盈利下跌影響，故吾等認為有關保證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1) 營業額

據董事會告知，收購可即時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收益，並可於日後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6,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4,800,000元)。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並鑑於零食業高速增長，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觀點，認為目標集團將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帶來正面貢獻。

(2) 盈利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內。鑑於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加上根據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人民幣45,000,000元之保證溢利，董事會相信，收購可為 貴集團盈利狀況帶來正面貢獻，同時提升每股盈利，繼而提升股東價值。

(3) 現金流量

從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中得悉，代價金額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該現金金額將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按此基準，預期收購將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所載，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2,076,700,000元，較代價為高。按此基準，並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現金流入，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償付代價之責任，以及作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 資產淨值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約為港幣6,020,200,000元。董事預期，收購目標公司或會產生正商譽，數額為代價超出將於完成後釐定之目標公司可資識別淨資

產公平值51%之部分。根據上述基準，預期建議收購將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

此外，上述正商譽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顯示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倘出現減值，減值虧損足以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帶來負面影響。

(5) 負債比率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由於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港幣2,182,600,000元，高於所有付息借貸總額約港幣1,859,200,000元，故處於淨現金狀況。倘不計及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30.9%(即付息借貸除以 貴集團總權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約港幣6,020,200,000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付息借貸結餘約為人民幣78,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9,7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900,000元)以及總權益結餘約為人民幣240,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00,000元)，分別代表負債比率約32.8%及淨負債比率約9.1%。

儘管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約30.9%輕微優於目標集團之約32.8%，但由於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負債比率非常接近，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規模遠較目標集團為大，故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整體負債比率僅會輕微上升。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負債比率之輕微上升將不會對 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其他主要因素，特別是

- (i) 預期收購目標公司將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符合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
- (ii) 參與正高速增長之中國零食業之機會；

軟庫金滙融資函件

- (iii) 目標集團估值所引申相當於保證盈利約10.0倍之市盈率，以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8,400,000元之51%計算之約2.0倍市賬率，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所引申之20.3倍平均市盈率及3.6倍市賬率；及
- (iv) 收購可即時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並可於日後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後，

吾等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吾等亦向獨立股東作出相同推薦意見。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古栢堅

謹啓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非上市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持股比例
	個人權益/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總計	
施文博先生	226,988,505	—	—	20,000	227,008,505	19.86%
許連捷先生	224,619,751 (附註(2))	—	—	180,000	224,799,751	19.67%
楊榮春先生	38,344,257	45,619 (附註(3))	—	20,000	38,409,876	3.36%
洪青山先生	7,390,000	—	—	20,000	7,410,000	0.65%
許大座先生	20,270,135 (附註(3))	—	—	130,000	20,400,135	1.79%
許春滿先生	16,493,445 (附註(3))	—	—	20,000	16,513,445	1.45%
盧康成先生	100,000	30,000	—	170,000	300,000	0.03%

附註：

- (1) 非上市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合資格人士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施文博先生	10,000	25.3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10,000	25.3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許連捷先生	90,000	25.3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90,000	25.3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楊榮春先生	10,000	25.3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10,000	25.3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洪青山先生	10,000	25.3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10,000	25.3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許大座先生	65,000	25.3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65,000	25.3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許春滿先生	10,000	25.3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10,000	25.3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盧康成先生	85,000	25.3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85,000	25.3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 (2) 安平控股持有224,619,751股股份，其為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安平投資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安平投資為於巴哈馬成立之公司，並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擁有。Credit Suisse Trust以許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之股份。許連捷先生為許氏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許氏家族信託在本公司之權益。

- (3) 該等股份乃由He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代為持有，其為一家代理人公司，代表本集團某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家屬持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或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好倉—本公司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安平控股	(1)	實益擁有人	224,619,751 (L)	19.65%
安平投資	(1)及(2)	受控公司權益	224,619,751 (L)	19.65%
Seletar Limited	(1)及(2)	受控公司權益	224,619,751 (L)	19.65%
Serangoon Limited	(1)及(2)	受控公司權益	224,619,751 (L)	19.65%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2)	受託人	224,619,751 (L)	19.6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59,711,450 (L)	5.22%
		實益擁有人	4,496,457	
		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51,589,993	
	(3)	投資經理	3,625,000	
			33,882,350 (S)	2.96%
		實益擁有人	390,937	
		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33,491,413	

附註：

- 安平控股為於巴哈馬成立之公司，並為由安平投資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安平投資為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擁有。Credit Suisse Trust以許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分全資擁有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之股份。安平控股所持有之224,619,751股股份為同一批權益，因此與該等公司之權益重複。
- Credit Suisse Trust作為許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所持有之224,619,751股股份。

- (3) 該3,625,000股股份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德意志銀行」)透過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控制的公司DB Valoren S.a.r.l.、Deutsch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及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ii) 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恒安(威信)藥業有限公司	Smart Team Group Limited	30% (L)
恒安麗人堂(吉安)日化 有限公司	福建省晉江市恒安 織棉服飾公司	24.71% (L)
恒安(撫順)衛生用品 有限公司	撫順市紅光企業公司	25% (L)

(L)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或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或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則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電力公司濰坊恒安熱電有限公司（「濰坊熱電」）所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協議，本集團向濰坊熱電購買電力及熱能。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二人之兒子合共實益擁有濰坊熱電註冊資本95%權益。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濰坊熱電購買之電力及熱能金額合共約為港幣61,600,000元。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中進一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核數師報告及該等交易後，確認該等交易乃(i)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條款；及(iii)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軟庫金滙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指派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軟庫金滙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盧康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安海鎮恒安工業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1樓2101D室。
- (i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於本公司之辦事處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1樓2101D室：

- (a) 協議；
- (b) 股東協議、補償契據及不競爭契約之草稿；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軟庫金滙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軟庫金滙融資函件」一節；及
- (e) 本附錄第8段「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軟庫金滙融資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茲通告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登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全好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吳火爐先生、粘進宜女士、吳慶欽先生、吳旺水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作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收購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有關之所有交易(包括訂立股東協議、補償契據及不競爭契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在彼等認為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股東協議、補償契據及不競爭契約)屬適當、需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簽立任何文件(加蓋公司印鑑，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1樓2101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提呈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洪青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及盧康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朱正中先生及黃英琦女士。